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9〕156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外事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外事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外事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9月9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外事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外事工作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保障在校工作外籍教师和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维护校园稳定和国家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外国专家在华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外专发〔2006〕10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章 重点防范范围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外事工作突发事件是指：与在校工作外籍教师、来校访问、学习、交流等国外、港澳台地区人员（以下统称“来华人员”），以及学院派出、赴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学习、考察、进修等师生（以下统称“我校师生”）有关的，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主要包括：

1. 人身意外伤亡事件：指由于各类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造成的来华人员及我校师生伤亡事件以及自杀身亡事件等。

2. 医疗卫生事件：指来华人员及我校师生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发生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来华人员及我校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3. 经济安全事件：指重大商业技术秘密泄漏、知识产权纠纷等事件。

4. 因利益纠纷等引发的来华人员及我校师生群体性事件。

5. 其它危及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第三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预防为主原则，加强日常生活管理和交流沟通工作，有义务告知在校外籍人员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规定。及早排查在校外籍人员日常生活环境中的安全隐患以及疾病防治等问题。第四条 逐级报告和依法处治原则，即向学院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国际交流处逐级报告，从维护国家利益和法律尊严、保护在校外籍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权益的角度出发，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

第五条 归口管理原则和协作处理原则，即在学院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指挥下，国际交流处会同安保处、学校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后勤管理处，宣传部、信息中心，以及来华人员及我校师生工作或学习的二级部门协作处理。

第四章 领导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成立上海电子信息职业学院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员由学院分管宣传、学生、安全保卫、教学的校领导、宣传部、国际交流处、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信息中心、学工部、教务处、安保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宣传部，全面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工作事项。

第七条 学院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上级有关应急工作的要求。

2. 建立和完善外事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警机制，组织制定和修订学院外事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外事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协调指挥。

3. 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相关应急处理工作。

第五章 应急响应

第八条 突发事件报告责任人及报告程序

学院国际交流处负责人为外事工作突发事件的第一报告人，学院的法人代表为外事工作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第一责任人。

凡遇发生外事工作突发事件，均按照本应急预案逐级报告的原则，由学院国际交流处每天（或根据上级要求）向学院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国际交流处报告外事工作突发事件的处理、进展等相关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信息报告应及时、准确、全面。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九条 突发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外事工作突发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1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外事工作突发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等详细情况。

第十条 应急处理

突发事件发生后，学院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分类指导、快速反应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研究制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国际交流处根据学院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外事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理准备。应急预案启动后，学院国际交流处相关人员应立即到达突发事件现场，采取相关控制措施。

如遇发生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时，在学院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学院国际交流处立即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国际交流处报告，安全保卫处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根据上级要求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如遇发生与外事工作相关的重大政治、宗教事件，在学院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学院国际交流处应立即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国际交流处报告，并按照外事工作要求做好相应的工作。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落实责任,健全制度。学院各级领导和相关部门必须重视外事工作,树立外事无小事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外事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加强突发事件的防范。

第十二条 强化应急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国际交流处要加强安全和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及时通报各类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要积极向有关人员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常识,提高安全和防范意识。

第十三条 保证渠道畅通,快速反应。国际交流处要加强与学院相关部门、上级相关部门的联系,建立完善的防范和处置外事工作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协作处理机制,保证联系渠道畅通,快速反应。

第七章 奖励与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对于出色完成外事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在防止外事工作突发事件的发生中做出成绩、针对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并且实施效果显著的二级部门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对于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发生不按规定报告突发事件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工作、不服从命令和指挥等情况的二级部门和个人,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预案如与法律法规矛盾以法律法规为准,如有未尽事项,按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外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